

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公告2006年第1号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/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27_29272.htm 根据国家出口税收政策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》规定，自2006年1月1日起不再对出口纺织品征收出口关税，我关决定停止纺织品出口先放后税业务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一、从3月1日起停止使用加盖“仅限纺织品出口征税用”专用印章的《进出口货物先放后税凭证》（下称凭证）以及东莞市对外加工装配服务公司、东莞市虎门镇对外加工装配服务公司、东莞市石龙镇对外加工装配服务公司、东莞市城区对外加工装配服务公司、增城市对外加工装配服务公司出具的纺织品出口“先放后税”专用保函。二、已办理凭证的企业完成所有纺织品出口税单核销手续后，持加盖企业公章的申请退还担保金报告及凭证原件，到关税处业务大厅办理凭证取消及退还担保金手续（联系电话：020-82130298）；来料加工企业向其总担保的企业申请办理停止担保业务。特此公告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